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:王培珊

電話: (02)2312-5837 傳真: (02)2371-0584

電子信箱: pswang@mail. coa. gov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農輔字第1110221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對稻米本田中後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之建議 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5月16日府農務二字第1112517584號函、111年5月30日府農務二字第1112519117號函及111年6月2日府農務二字第1112519459號函。
- 二、本會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,加速調整產業結構,並穩定 農民收入,自111年正式開辦水稻收入保險,該保險分為 「基本型」及「加強型」,其中「基本型」保險為全面納 保項目,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機制轉換,農民無 須繳納保險費,由本會全額補助,無論天災受損、病蟲害 等因素,各鄉(鎮、市、區)產期結束後平均產量減產超過2 成,每公頃即可獲理賠新臺幣1.8萬元。且經上開機制之轉 換,農民受災損,免經救助辦理程序,除大幅減少基層公





所之人力運用、縮短行政單位作業時間,農民可在收穫後 約1個月餘領取理賠金,較現行救助制度更有保障,先予敘 明。

三、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,「本田中 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,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 現場勘查結果評估,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 款地區。」其係考量部分特定區域的水稻,於天然災害發 生時,因受特定之天然災害(如冰雹、龍捲風等)或特殊品 種之差異影響造成損害,恐無法於水稻收入保險之「基本 型」保險獲得理賠。故為維護前開因素導致區域性災損農 民之權益,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經專家會議評估,公告辦理 本田中後期稻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。本會前業依上開機 制公告貴轄斗南及斗六、虎尾、大埤、莿桐等5鄉(鎮、市) 辦理稻米越光品種之救助有案。然對於大面積且普遍性之 本田中後期稻米災損部分,則應依水稻收入保險之理賠機 制辦理;至於倘因病蟲害(如稻熱病)造成作物受損,本就 非屬天然災害救助之範疇,但其生產減產亦為農業保險之 保障範圍,能更全面性照顧受損失之農民。故貴府旨揭建 議,仍應依水稻收入保險機制辦理。

四、本會為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,前於開辦水稻收入保險時,已辦理100場次以上之宣導說明會,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基層公所、各基層農會及農民清楚揭示政策內容。仍請貴府妥為向稻農說明,水稻收入保險已保障因天然災害及病蟲害等所致損失超過20%,將按保險理賠機制處理,穩定農民收益。本案為避免農友誤會及恐慌,仍請貴







府加強宣導農民週知,並鼓勵其踴躍參加水稻收入保險, 俾分散經營風險,保障農民權益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

各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輔導處電2022/06/06文章 18:09:58章



